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规范〔2019〕1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
2. 自治区有关部门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年1月15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9 年度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广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作战方案（2018—2020 年）》，编制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实现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提升和细颗粒物（PM_{2.5}）下降为首要任务，消除重污染天数。到 2019 年，全区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以下简称优良率）不低于 90.9%，PM_{2.5} 平均浓度不高于 36 微克/立方米，其中，2015 年 PM_{2.5} 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不高于 37 微克/立方米（详见附表 1、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年度目标另行分解下达。

二、主要任务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加快编制“三线一单”，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的编制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自治区“三线一单”编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

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2.加大“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力度。贯彻执行自治区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投资审批的实施意见，坚持和完善自治区“两高”项目联席会议审查制度，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16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要求，强化部门联动，以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为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我区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制定年度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案，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3.落实重污染企业搬迁或改造。对能耗高、排放大的工业企业，推动企业整体或部分重污染工序向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或退城进园，实现装备升级、产品上档次、节能环保上水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

理局。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4.推进各类园区循环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重点园区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商务厅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推动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治理

1.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采取综合减煤措施，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降低煤炭消费比重，重点削减非电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实行清单式管理，做到可统计、可核查。结合《广西县域工业园区规划调整实施方案》（桂政办电〔2018〕291号）等工业园区规划调整的实施，推动工业园区开展“一区一热源”升级改造，鼓励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进行供热改造，在热电联产规划指导下，推动供热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区市人民政府）

2.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防城港红沙核电二期3、4号机组建设。加快推进“气化广西”工程，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

远近结合、分步实施”原则，以县县通天然气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气化广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逐步开展清洁燃料升级换代过程，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升全区天然气利用水平。加快新能源项目并网投产，重点加快推动存量项目建设，争取 2019 年底实现累计并网新能源项目超过 400 万千瓦。（牵头单位：自治区能源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3.推进燃煤和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3 部委《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 号）要求，推广高效节能环保锅炉、推动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淘汰落后锅炉。对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的燃煤锅炉开展拉网式排查，排查出的燃煤锅炉要逐一登记，建立管理清单和台账，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制定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分类提出整治要求，2019 年 6 月底前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全面开展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依法依规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2019 年底前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的 60%。对 10 蒸吨以上各类燃煤锅炉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执行锅炉废气排放标准，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全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自治

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
设区市人民政府)

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对全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及工业园区内的生物质锅炉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掌握锅炉规模、分布、燃料、炉型、治污设施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建立管理台账，2019年6月底前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加强对生物质锅炉的环境执法监管，特别是加强对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生物质锅炉的监管。生物质锅炉鼓励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等其他燃料，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 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1.加强柴油货车污染管控。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超标排放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推进柴油货车遥感监测设备系统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建立完善公安交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安全监管、城市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载超限和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燃油和车用尿素质量，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区市人民政府)

建立完善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 制度）。2019 年 6 月底前，各地环境保护、公安交管与交通运输部门建立排放检验、执法处罚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鼓励督促指导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到维修单位（M 站）进行维修治理，再到排放检验机构（I 站）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I 站和 M 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有关部门，实现闭环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区市人民政府）

2.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启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划定工作。2019 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登记。加强对新生产、销售的工程机械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安装情况的监管。加快推进老旧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淘汰治理。（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 号）要求，制定实施计划，细化任务措施，完善保障机制，推动北部湾沿海控制区、西江干线内河控制区内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设备改造。（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海事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广西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设区市人民政府）

3.加强油品监督管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

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建设完成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打通生产、销售、使用环节，做到炼厂、油库、加油站、重点用油企业、柴油货车全覆盖，实现对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的生产、销售、使用全过程溯源管理。研究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假冒劣质油品，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一起。（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广西税务局、广西海事局、中石化广西分公司、中石油广西分公司；设区市人民政府）

4.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9 年底前，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新造油船全部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1.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各市、县（市、区）要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和信息化监管平台，严格施工监管，完成扬尘整治。各类工地要做到周边围挡、密目安全网、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预计闲置 3 个月以上或预计 2019 年 11 月以后仍不能开工或恢复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对裸露土地进行临时绿化或铺装。加大对违法违规施工行为的查处力度，施工现场不得焚烧建筑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质。推动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各地要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落实城市建筑渣土、垃圾运输处置核准制度，严肃查处将建筑渣土、垃圾交由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违法行为；划定渣土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依法处罚未做到密闭运输的渣土车辆；加强渣土消纳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取缔非法消纳场所。大力推进道路清扫冲洗机械化作业，2019年8月底前，全区设区城市道路平均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8%，其中柳州、防城港、贵港、玉林等4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要达到68%以上；梧州、来宾、崇左等3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要达到60%以上，其他设区城市稳步提高。县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全部达到55%以上。加快修缮硬化城市主干道周边及城乡结合部道路。对街区、单位、门店实行网格化管理，拉网式清理脏乱差行为，门前实行“三包”，依法严格管控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强化城市餐饮业油烟排放管控。（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2.开展码头堆场扬尘治理。加快推进钦州、北海、防城港等沿

海3市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实施半封闭或封闭堆存方式，装卸部位采取收尘或喷淋等抑尘措施，防控物料装卸、堆放、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防止抛洒滴漏。加快北部湾港和西江干线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防风抑尘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实施半封闭或封闭堆存方式，装卸部位采取收尘或喷淋等抑尘措施，防控物料装卸、堆放、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防止抛洒滴漏。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3.严格控制秸秆露天焚烧。

加快推动秸秆还田和综合化利用，构建“分散贮存、就地转化”收储转化机制，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率持续提升。（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糖业发展办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在线监控等手段密切监测秸秆焚烧情况，甘蔗产区和禁烧区域所在乡镇配置无人机，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加大执法检查 and 禁烧宣传力度，严厉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榨季期间，全区蔗区连片地块实施蔗叶禁烧和综合利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

市县要制定和实施蔗叶禁烧区管控方案，强化蔗叶禁烧网格化监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糖料蔗生产机械化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84号）要求，切实有效提升糖料蔗生产机械化水平，统一监督管理、统一综合利用、统一处理处置，在“双高”基地、较为平整的连片地块等适宜机械化耕作的蔗区，大力推动机械收割、粉碎还田和打包收集。（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糖业发展办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4.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40号），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的责任和监管要求，强化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加强执法巡查，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春节当月，公安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联合巡查，集中开展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充分发挥街道办、居委会的作用，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加强对街道、社区和人群密集场所的管理、巡查、监督工作。在污染天气过程时段，要全面加强禁放区、限放区的执法管控工作。广泛开展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以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实际行动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1.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推动企业限期达标治理。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行业发放要求，完成 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加强证后监管，对无证排污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业、关闭；对不按证排污的，依法处罚。（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2.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各市要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以 2018 年排查发现的“散乱污”企业清单为基础，继续深入排查辖区内“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2019 年底前完成 80% 的清理整治工作。坚决杜绝“散乱污”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项目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3.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快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2019 年底前完成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4 台合计 203 万千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制糖行业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开展糖厂锅炉烟气治理，2019/2020 榨季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糖业发展办，

广西电网公司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大力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柳州、贵港、防城港 3 市要制定计划并推动实施，2019 年 6 月底前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启动清洁化生产改造。通过改造深化有组织排放控制，使烧结生产工序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生产工序分别不高于 10、50、150 毫克/立方米；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除尘灰等散状物料，采用密闭储存和输送。新（改、扩）建钢铁项目同步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治理设施，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5.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火电、钢铁、焦化、水泥、砖瓦、铸造、陶瓷、碳酸钙粉体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无组织排放管理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排放节点、污染物种类等，制定无组织排放整治方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下，实施封闭储存、密闭输送、系统收集，所有物料（废渣）储存、装卸、破碎、输送及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进行深度治理。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及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的砖瓦、水泥、陶瓷、粉磨站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火电、钢铁、焦化、铸造等行业无组织排放

治理。(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6.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2019 年底前完成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及提标改造。柳州市重点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治理升级改造。北海、防城港、钦州 3 市重点推进石化、化工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贵港市重点推进板材加工、家具制造、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其他设区城市根据本辖区行业特点开展 VOCs 综合治理。(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依法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设区市人民政府)

7.开展工业窑炉治理。各市要根据本市工业窑炉管理清单制定具体整治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分类推进。加大不达标工业窑炉淘汰力度。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各市工业窑炉整治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有效应对污染过程

1.强化污染高发季节联防联控。开展全区春季和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重点开展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柴油车污染治理、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等6个专项行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

2.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强化自治区级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与自治区气象局加强会商研判，分析空气质量趋势，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和趋势研判，为区域空气污染预警和保障措施落实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依据。当预测到区域出现大范围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全区各设区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各市环保部门与气象部门要加大合作力度，配强专业人才，提高专业水平，及时分析研判预测空气环境质量，为本市应对污染天气过程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气象局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3.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各市要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发布，进一步细化应急减排措施，优化企业错峰生产清单，预判出现污染过程或接到自治区预报预警后，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优先调控产能过剩行业并加大调控力度；优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同行业内企业根据污染物排放控

制水平进行分类管控；优先对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污染企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企业等采取错峰生产措施。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优先选取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能够快速安全响应的工艺环节进行减排。（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等；设区市人民政府）

（七）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1.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推进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优先布局党政机关、学校、医院、人口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并逐步扩大网格监管范围，2019年8月底前，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玉林、来宾完成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其他设区市2019年底前建成。各市按要求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加快推进道路机动车遥感监测建设，2019年6月底前，南宁、柳州、桂林建成不少于3个遥感监测点位，其他设区市2019年底前建成。2019年8月底前，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玉林、贺州、来宾完成建筑施工工地远程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对扬尘防治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其他设区市2019年底前建成。（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

2.加强管理能力和科技基础支撑。各市要重点开展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地区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摸清和排查重点区域潜在的面源污染因素，动态掌握城市大气污染源构成，识别不同季节主控污染物和主控污染源，精准分析污染源和污染成因，提高污

染源靶向治理水平。要提升自治区环境监测中心站、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科研团队技术水平和能力，引进优秀科研团队，科学解析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为精准治污提供科技支撑。推广“一市一策”“一行一策”和“一企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机制，深化“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边反馈、边完善”工作模式。2019 年底前，臭氧污染突出的南宁、柳州、桂林、北海、防城港、钦州、贵港、玉林、来宾等 9 市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监测和源解析研究试点。（牵头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要充分发挥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作用，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各级责任，并层层抓好落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攻坚合力，按照“管发展要管环保、管生产要管环保、管行业要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

（二）严格考核问责。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环境空气质量恶化趋势明显的地方，自治区将采取约谈、问责预警、挂牌督办等措施；对未能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市要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将重点治污项目和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重点加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设施配备、网格化监管系统建设、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监测、农业秸秆综合利用等投入。对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增加投入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实现清洁生产、更低排放水平的重点企业给予鼓励和支持。多源筹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四）强化信息公开与工作调度。实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公布设区市城市和县（市、区）空气质量排名。加强对年度主要任务的跟踪调度，在春季攻坚等专项行动期间开展周调度、月通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时段，对各市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日调度，应急结束后通报各市应对情况。各市要建立相应调度机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迅速解决存在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市要高度重视攻坚行动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加强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发布相关攻坚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攻坚行动的良好氛围。

附表：1. 2019年各设区市PM_{2.5}、优良天数比率目标计划表
2. 2019年各县（市、区）PM₁₀、PM_{2.5}目标计划表

附表 1

2019 年各设区市 PM_{2.5}、优良天数比率目标计划表

城市名	PM _{2.5}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	
	2018-2020 年目标 (“十三五”方案)		2019 年 计划目标	2018-2020 年目标 (“十三五”方案)	2019 年 计划目标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南宁	35	34	35	92.0	91.6
柳州	42	39	41	88.0	88.0
桂林	42	39	40	88.5	88.5
梧州	35	34	35	92.0	91.3
北海	31	31	31	94.2	93.5
防城港	32	32	32	94.2	93.8
钦州	35	34	34	92.0	91.5
贵港	36	35	36	91.5	90.0
玉林	35	34	36	91.5	90.8
百色	38	36	38	92.0	91.5
贺州	35	34	36	92.0	91.5
河池	35	35	35	91.5	91.5
来宾	38	36	39	90.5	89.0
崇左	35	34	35	92.0	92.0
全区	36	35	36	91.5	90.9

附表 2

2019 年各县（市、区）PM₁₀、PM_{2.5} 目标计划表

设区市	县（市、区）	PM _{2.5} （微克/立方米）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南宁市	武鸣区	35	54
	隆安县	32	52
	马山县	29	46
	上林县	29	46
	宾阳县	34	52
	横 县	35	54
柳州市	柳江区	40	60
	柳城县	37	54
	鹿寨县	37	58
	融安县	35	54
	融水苗族自治县	33	52
	三江侗族自治县	31	46
桂林市	临桂区	38	58
	阳朔县	34	50
	灵川县	40	60
	全州县	38	60
	兴安县	34	60
	永福县	37	54
	灌阳县	32	48
	龙胜各族自治县	27	46
	资源县	32	48
	平乐县	35	58
	荔浦县	34	54
	恭城瑶族自治县	32	48
梧州市	苍梧县	35	56
	藤 县	34	56
	蒙山县	34	50
	岑溪市	34	56
北海市	合浦县	31	50
防城港市	上思县	32	50
	东兴市	30	52
钦州市	灵山县	34	54
	浦北县	34	54
贵港市	平南县	35	58
	桂平市	35	56
玉林市	容 县	34	56

设区市	县（市、区）	PM _{2.5} （微克/立方米）	PM ₁₀ （微克/立方米）
	陆川县	35	56
	博白县	36	58
	兴业县	35	56
	北流市	37	58
百色市	田阳县	34	54
	田东县	33	56
	平果县	34	54
	德保县	31	48
	那坡县	27	46
	凌云县	27	46
	乐业县	27	46
	田林县	31	52
	西林县	27	46
	隆林各族自治县	33	54
	靖西市	31	48
贺州市	昭平县	32	50
	钟山县	32	54
	富川瑶族自治县	31	48
河池市	宜州区	34	54
	南丹县	31	52
	天峨县	31	50
	凤山县	29	46
	东兰县	29	50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29	46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9	50
	巴马瑶族自治县	29	50
	都安瑶族自治县	29	48
大化瑶族自治县	31	50	
来宾市	忻城县	31	50
	象州县	36	56
	武宣县	36	56
	金秀瑶族自治县	27	46
	合山市	35	56
崇左市	扶绥县	34	52
	宁明县	33	50
	龙州县	33	50
	大新县	33	50
	天等县	27	46
	凭祥市	33	54

自治区有关部门名单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糖业发展办、气象局，广西税务局、广西海事局。

抄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